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公司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廖志远先生、章美珍女士和陈名芹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名芹先生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1、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2、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		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管理体系规范，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

聘任以来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按照各项相关规

定，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廖志远

陈名芹

章美珍

2025 年 4 月 26 日